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267號

原告 康瓊文

被告 彭品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於民國113年3月4日1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BKT-9852號之自用小客貨車（下稱原告車輛），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處，於黃網線後方停等紅燈時，遭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自後面撞擊，致原告車輛受損。因原告車輛為Skoda捷克進口車，該款車輛於國產車之修車廠並無合規之零件，故原告將車輛送至原廠修車廠修復，並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車輛修復費用，惟於113年4月25日之調解委員會中，被告竟向原告吆喝：「你這沒知識的女人，我說車子要遷去國產估你卻回原廠所以我不賠」等語，以「你這沒知識的女人」（下稱系爭言論）辱罵原告，顯係貶抑原告之學經歷，原告乃為師範大學之碩士，且曾為教師，並非沒知識的女人，被告系爭言論足以貶損原告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1 四、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04 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05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  
08 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  
09 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  
10 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號  
11 判例意旨參照）。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固與刑法之誹謗  
12 罪不盡相同，然刑法第310條第3項「真實不罰」、第311條  
13 「合理評論」之規定，乃係為調和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  
14 衝突而設，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  
15 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  
16 為審酌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28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而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  
18 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  
19 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1款、第3款並規定，以善意發  
20 表言論，且係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或對於可受  
21 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皆在不罰之列。由此可知，  
22 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與否  
23 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應先為合理查證，且應以善良  
24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具體標準，並依事件之特性分別加以考  
25 量；後者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值判斷  
26 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未  
27 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發表適當評  
28 論者，不具違法性，即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不負侵權行  
29 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2號、98年  
30 度台上字第1129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而表意人對他人之評價、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除須考量

01 表意脈絡外，亦須權衡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與被害人之名譽  
02 權。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  
03 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  
04 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  
05 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  
06 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  
07 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  
08 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  
09 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  
10 評價。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人以  
11 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容忍  
12 此等回應言論；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  
13 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  
14 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  
15 譽，或按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而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  
16 話，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  
17 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  
18 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  
19 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20 （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參照）。

21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對原告辱罵系爭言論，而被告  
22 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3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  
24 第1項之規定，依法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惟  
25 查，系爭言論雖帶有貶意，然依原告所述當時之情境，兩造  
26 乃係針對車輛修復究竟是要送原廠修繕，抑或是國產車廠修  
27 繕有所爭執，被告以其個人經驗認定原告車輛縱為進口車  
28 輛，亦得至非原廠之修車廠評估修復價格，原告則認為原告  
29 車輛一定要到原廠修繕始能完成修復，被告於雙方認知不同  
30 知情況下，脫口說出系爭言論，僅係其自身之意見評論，且  
31 屬雙方衝突過程中之偶然失言，難認被告有就原告之學經歷

01 為羞辱、貶抑之意思，是依上開見解，縱使系爭言論確使原  
02 告感到不快，亦不能認被告所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  
03 從而，原告主張其名譽權受侵害，並非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規  
05 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07 回。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9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10 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3 法 官 許容慈

14 （得上訴）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8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9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書記官